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
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职责履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自治区发展改革、交通、住建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相关基础性工作；

（二）承担自治区农村牧区、扶贫、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相关基础性工作；

（三）承担自治区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相关基础性工作；

（四）承担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相关基础性工作；

（五）承担自治区财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大力度“跑部进京”。一是按照厅党组统一部署，深入研究国发16号文件精神，密切关注财政经建领域的政策动向。继续加强同财政部经建司的沟通对接，结合“闯新路、进中游”的总目标，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二是研究支持竞争性评审项目。研究安排重点项目前期经费，支持自治区本级部门和盟市申报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

进一步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竞争力和争取成功率。同步研究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支出范围和支持数额标准，规范经费审核分配，加强经费使用监控和后续绩效考核，完善制度激励等。创新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打通工作堵点，解决后顾之忧，支持本级各部门和盟市全力以赴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

（二）抓好2025年经济工作重要任务与我区工作结合。一是密切关注中央政策动向，尤其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的持续支持“两重”和“两新”、适度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等方面，会同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指导盟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提级论证和申报工作，积极争取2025年“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二是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盟市按要求积极申报中央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引导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法和路径；推荐符合中央“城市更新”政策的城市参加遴选，便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完善自治区级项目库建设。根据2025年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和预算编制工作情况。下一阶段，将继续扩围，实现自治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全纳入，并向全区推广使用，实现上下联动，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一盘棋管理。届时将根据

国家、自治区政策变化及时更新完善项目库要素和运行程序，并采取分内容和分批次、线上和线下结合、集中培训和自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开展系统操作、财政业务规范等培训。

（四）继续强化制度建设。一是建立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养护投入的长效机制。针对公路养护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效益低等问题。研究出台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式、资金审核下达、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大对公路养护资金的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穿沙公路”建设资金管理。落实孙绍骋书记关于“以路治沙”涉及资金专款专用的指示精神，加强对“穿沙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指导和监督盟市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严防挤占、挪用资金，确保穿沙公路资金切实发挥效益。三是加强城市绿化及养护预算管理。做好2025年度绿化支出项目预算审核，指导各部门单独申报绿化项目预算，并列明绿化面积、养护标准等测算依据，督促自治区本级部门走在前、作表率。同时，将负主要事权责任的盟市、旗县作为审核重点，自治区审核盟市，盟市审核旗县，确保审核工作步调一致，上下协同。将视相关情况，适时对盟市、旗县绿化及养护支出预算情况和资金使用等，开展专项核查。四是配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

产市场止跌回稳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落实“简政放权”要求，重新修订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权责。

三、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依据《关于调整自治区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4〕47号），内设5个科室：综合科、经济建设科、农牧水利科、科教文化科、资源环境科。

（二）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5人，2024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6人，与2024年相比，在职人员净减少1人，上年退休2人，调离1人，考入2人。

（三）预算单位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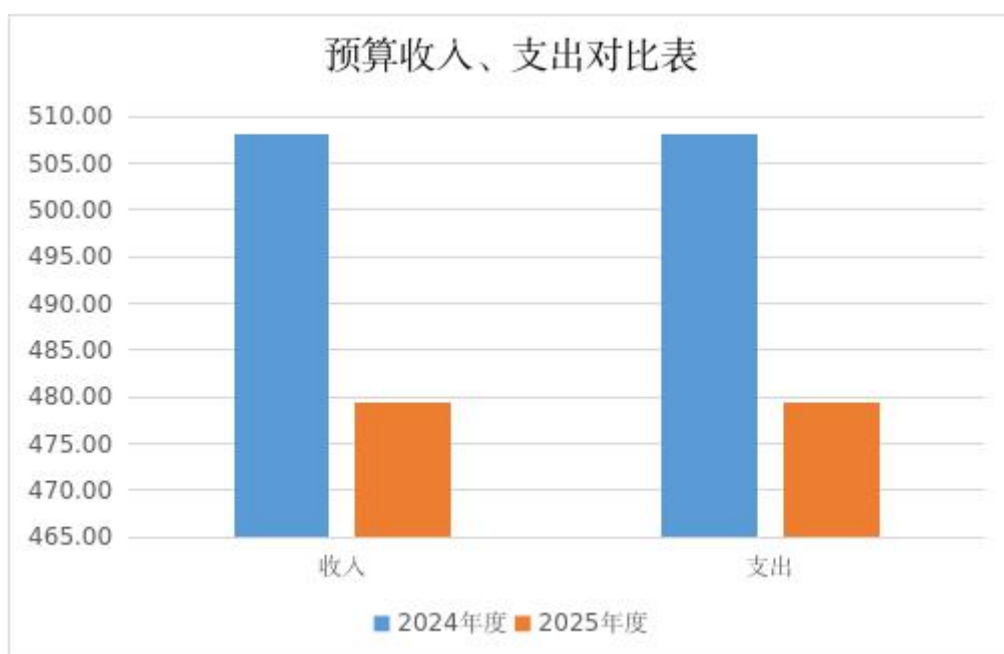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79.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上年结转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入、支出预算均减少 28.74 万元，减幅 5.66%。主要原因为人员净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减少。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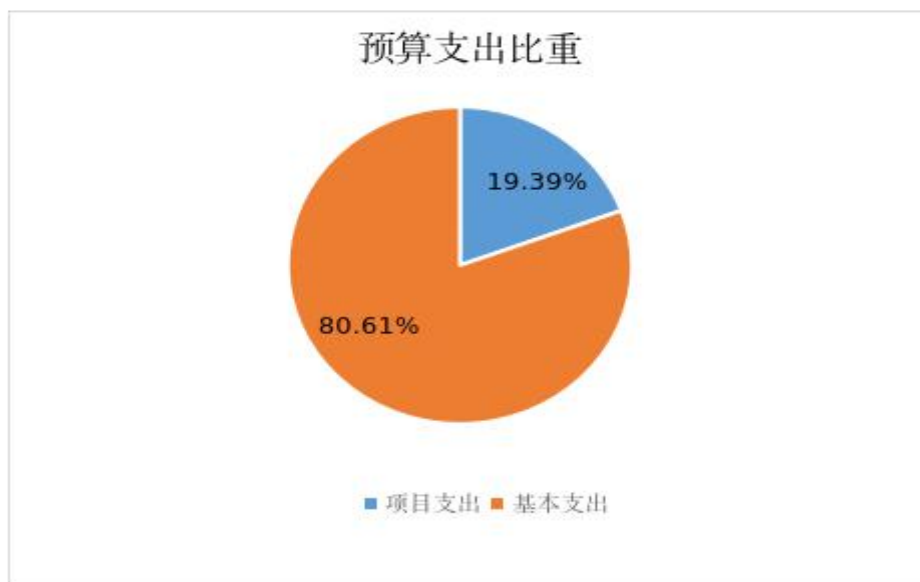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47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9.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预算收入净减少 28.74 万元，减幅 5.6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净减少 1 人，基本支出减少 35.70 万元，二是根据业务计划开展情况，项目支出增加 6.96 万元，包括：增加“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3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3.96 万元。

无其他项收入。

（二）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为 4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61%；项目支出 9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39%。与上年相比，预算支出净减少 28.74 万元，减幅 5.66%。



基本支出减少 35.70 万元。一是人员净减少 1 人，上年退休 2 人，调离 1 人，考入 2 人，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增加 6.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3 万元，“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经费”本年预算 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结转上年资金 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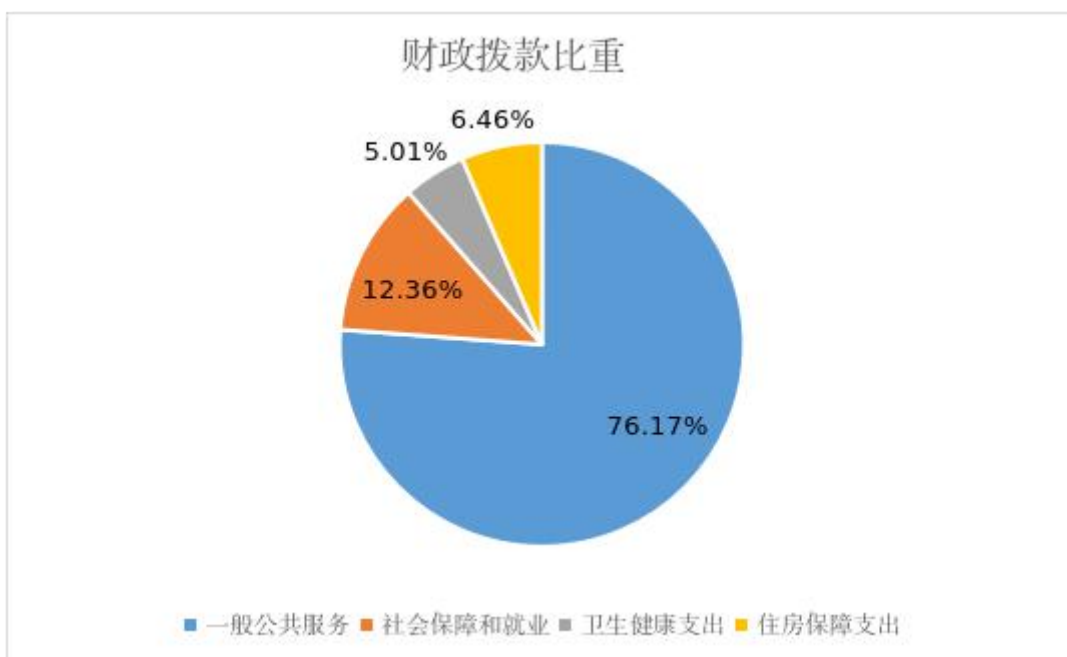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79.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5.51 万元，占比 99.17%；上年结转结余 3.96 万元，占比 0.83%。比 2024 年净减少 28.74 万元，减幅 5.66%。

因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因此财政拨款收支增减原因与总收支增减原因相同。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479.47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5.20 万元，占支出的 76.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8 万元，占支出的 12.36%；卫生健康（类）支出 24.04 万元，占支出的 5.01%；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5 万元，占支出的 6.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7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1 万元，减幅 7.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5.2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3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净减少 1 人，上年退休 2 人，调离 1 人，考入 2 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9.96 万元。主要

用于本单位项目支出。此项支出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增加金额为上年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 万元，增长 4.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基层人才研修。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原因为本年新增项目“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3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7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退休职工物业补贴。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3.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员净减少 1 人，上年退休 2 人，调离 1 人，考入 2 人，另一方面是每年缴存基数的正常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财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80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员净减少 1 人，上年退休 2 人，调离 1 人，考入 2 人，另一方面是每年缴存基数的正常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7 万元，减幅 1.92%。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3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员净减少 1 人，上年退休 2 人，调离 1 人，考入 2 人，另一方面是每年缴存基数的正常增长。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7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缴存基数以及在职人员退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 万元，减幅 7.80%。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9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

减少 2.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员净减少 1 人，上年退休 2 人，调离 1 人，考入 2 人，另一方面是每年缴存基数的正常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6.5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12 万元、津贴补贴 52.41 万元、奖金 26.06 万元、绩效工资 77.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95 万元、退休费 9.7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4.99 万元、福利费 6.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共计 2 个、支出预算 92.9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 89.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9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差旅费 31.00 万元、会议费 4.00 万元、培训费 4.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96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万元。均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均为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2.80 万元，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上年相比减少 2.8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上年相比减少 2.80 万元,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此处所列指标为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59万元，用于单位的日常办公开销，也包含单位的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4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是按人员经费比例提取，人员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3万元，均为办公设备购置。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0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固定资产原值37.58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单价50.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单位预算编制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5年，我单位对2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37项，涉及项目总金额89.00万元，占本年单位项目预算的100.00%。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及所属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服务活动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5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